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12,918,973 股，佔發行總股數 138,568,277 股之 81.48%。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文智、董事兼總經理-廖芳祝、董事兼執行副總-廖志誠
獨立董事-張坤顯、獨立董事-郭少龍、獨立董事-胥愛琦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財務長-范振祥、財務副協理-洪健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育宗經理

主席：林文智



記錄：陳淑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

勞 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請參閱附件三。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因執行業務需求，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五、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六、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104 年 9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2 元至 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1.5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1,24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1,000 股
辦理情形	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註銷 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辦理完成

七、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06 年 4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0 元至 7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5.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32,82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辦理情形	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全數買回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六。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2,918,973 權，贊成權數 108,550,10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3%；反對權數 37,24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1,6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3.83%；本案照案通過。

二、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2,262,462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0,226,246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3,764,30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0,414,000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3 元。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5,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並執行。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2,918,973 權，贊成權數 108,550,10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3%；反對權數 37,24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1,6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3.83%；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2,918,973 權，贊成權數 108,550,10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3%；反對權數 37,24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1,6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3.83%；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500,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 \$65.65 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50% 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 \$36.04 元(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 \$72.07 元 * 50%)，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而定，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50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5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a.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14,805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20,280 仟元(依 106 年 4 月 18 日收盤計價，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20,280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後尚餘 573,585 仟元，仍高於上述差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18,02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b.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 0.15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2,918,973 權，贊成權數 107,825,5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48%；反對權數 761,81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67%；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1,6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3.83%；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105 年由於全球運動與戶外用品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主要客戶的營運保持良好成長表現，105 年營收為新台幣 9,079,845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9,045,958 仟元上升 0.37%，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88.0%，運動鞋銷售佔 9.6%，其它銷售佔 2.4%。105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3,47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108,810 仟元上升 537%。且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亦高達新台幣 12 億，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充沛，集團財務結構體質健全良善。

展望 106 年，本公司持續維持正向樂觀看法，整體訂單能見度仍保持正常水準，且產品組合之優化及新廠營運效率之提升，相關效益可望持續優化而相輔相成。集團旗下主要生產工廠皆為 GORE-TEX 認證廠區，並通過 GORE-TEX 最新生產技術「SURROUND」認證的良好生產技術，透過交期配合度高、嚴控各種產品品質、精實生產效能再進化，以公司優越的研發團隊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鞋款，有助於鞏固與客戶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然因近期全球景氣波動加劇，因此本公司不會僅單向追求營收之增長，而會在兼顧新廠效能的持續提升以及營業成本的有效控管之下，持穩擴增集團產能。

貳、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105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9,079,845	9,045,958	33,887	0.37%
營業成本	(7,446,525)	(7,870,499)	423,974	-5.39%
營業毛利	1,633,320	1,175,459	457,861	38.95%
營業費用	(935,341)	(969,469)	34,128	-3.52%
營業淨利	697,979	205,990	491,989	23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036	87,819	114,217	130.06%
稅前淨利	900,015	293,809	606,206	20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539)	(184,999)	(21,540)	11.64%
本期淨利	693,476	108,810	584,666	537.33%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079,845	9,045,958	
	營業毛利	1,633,320	1,175,459	
	稅後淨利	693,476	108,8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7	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6	1.9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50.54	15.52
		稅前純(損)益	65.17	22.14
	純益率(%)	7.64	1.20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5.23	0.88	

參、總結

本公司成立二十一餘年，專注於本業之發展，營運總部持續精進與深耕各項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以追求每一年度持續成長。在製造能力方面，公司高階管理團隊深具鞋業經驗及製鞋知識，具備快速開發少量多樣戶外功能鞋，並予以商業量產化之技術及能力。在研發能力方面，培養了開發部、紙版室、成本部、化工部及樣品室等研發團隊，除積極開發新鞋款外，所開發的技術更符合各先進國家及國際品牌大廠之環保要求，高性能鞋材之研發應用，使產品具備更高之附加價值。在機器與設備研發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線之品質及效率。在經營管理模式方面，致力推動精實生產模式，以「消除內部浪費，持續改善」為主要精神，達到生產效能最大化。

公司主張業績是首要，但公司治理更是根本，故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精神，在不同的工作崗位為共同的目標而努力，未來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優化董事會運作、股東平等對待、以及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及股東權益…等不同構面上，為創造價值及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利而持續精進與努力。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坤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股利股數係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6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5,000,000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5,000,000 元，並無差異。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考慮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議題工作小組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 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辦理註銷股份。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正職員工，享有認購資格，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報請董事會核准之；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二年內不得轉讓。
- 二、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106年4月2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9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鈺齊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079,845 仟元。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並以產品出貨裝船日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因鈺齊集團係依照貨品裝船日做為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89,538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18,282 仟元。

鈺齊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鈺齊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鈺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鈺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0,502	11	\$ 749,0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20	-	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8,856	15	1,124,24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49	1	112,7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704	-
130X	存貨	六(四)		1,671,256	19	1,812,976	20
1410	預付款項			87,545	1	55,9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9,512	1	20,8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26,740</u>	<u>48</u>	<u>3,889,53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181	-	2,4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79,201	47	4,501,982	51
1780	無形資產			25,094	-	30,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477	1	58,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50,659	4	389,85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33,612</u>	<u>52</u>	<u>4,983,573</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9,060,352</u>	<u>100</u>	\$ <u>8,873,103</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12,458	8	\$	1,409,582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412	-		4,495	-
2170	應付帳款			752,898	8		752,54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44,614	7		564,2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1,856	2		54,8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十二)		123,553	1		309,44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6,791</u>	<u>26</u>		<u>3,095,23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78,175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9,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414	-		2,2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37,813	3		260,85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9,902</u>	<u>11</u>		<u>263,1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356,693</u>	<u>37</u>		<u>3,358,359</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80,954	15		1,326,98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90,516	33		2,792,28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6,318	2		184,7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4,403	13		709,3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5,099)	(3)		252,22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67,696</u>	<u>63</u>		<u>5,476,211</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963</u>	<u>-</u>		<u>38,53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703,659</u>	<u>63</u>		<u>5,514,744</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60,352</u>	<u>100</u>	\$	<u>8,873,1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079,845	100	\$ 9,045,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446,525)	(82)	(7,870,49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3,320	18	1,175,45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1,377)	(2)	(163,779)	(2)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	(691,464)	(7)	(703,3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二	(92,500)	(1)	(102,3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341)	(10)	(969,469)	(11)		
6900 營業利益		697,979	8	205,9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336	1	64,0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0,817	1	44,9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117)	-	(21,1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036	2	87,819	1		
7900 稅前淨利		900,015	10	293,8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06,539)	(2)	(184,999)	(2)		
8200 本期淨利		\$ 693,476	8	\$ 108,81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3,345)	(6)	(\$ 64,6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305)	-	55,1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3,650)	(6)	(\$ 9,4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826	2	\$ 99,36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2,262	8	\$ 115,3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786)	-	(\$ 6,5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455	2	\$ 98,76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629)	-	\$ 60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23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82		\$ 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紅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勞酬	總計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3,433	\$ 2,711,821	\$ 146,049	\$ 210,604	\$ 959,950	\$ 329,267	(\$ 55,191)	(\$ 17,216)	\$ 5,578,717	\$ 84,612	\$ 5,663,329	
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29	-	(38,729)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327,282)	-	-	-	(327,282)	-	(327,282)	
本期淨利	-	-	-	-	115,397	-	-	-	115,397	(6,587)	10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71,828)	55,191	-	(16,637)	7,194	(9,44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八)	(3,518)	1,256	-	-	-	-	-	11,999	8,481	8,48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1,256)	1,256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	39,916	89,737	-	-	-	-	-	129,653	-	129,653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	(5,110)	(16,134)	-	-	-	-	-	(21,244)	-	(21,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9,126	-	-	-	-	-	9,126	-	9,1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6,686)	(46,6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983</u>	<u>\$ 2,792,288</u>	<u>\$ 184,778</u>	<u>\$ 210,604</u>	<u>\$ 709,336</u>	<u>\$ 257,439</u>	<u>\$ -</u>	<u>(\$ 5,217)</u>	<u>\$ 5,476,211</u>	<u>\$ 38,533</u>	<u>\$ 5,514,744</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6,983	\$ 2,792,288	\$ 184,778	\$ 210,604	\$ 709,336	\$ 257,439	\$ -	(\$ 5,217)	\$ 5,476,211	\$ 38,533	\$ 5,514,744	
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40	-	(11,540)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265,655)	-	-	-	(265,655)	-	(265,655)	
本期淨利	-	-	-	-	702,262	-	-	-	702,262	(8,786)	693,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501,502)	(305)	-	(501,807)	(1,843)	(503,6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40,000	130,979	-	-	-	-	-	170,979	-	170,97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1,334	-	-	-	-	-	11,334	-	11,33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八)	-	(477)	-	-	-	-	-	4,486	4,009	4,009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179)	179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	14,150	31,226	-	-	-	-	-	45,376	-	45,37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六(十六)	-	24,987	-	-	-	-	-	24,987	-	24,9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059	8,0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0,954</u>	<u>\$ 2,990,516</u>	<u>\$ 196,318</u>	<u>\$ 210,604</u>	<u>\$ 1,134,403</u>	<u>(\$ 244,063)</u>	<u>(\$ 305)</u>	<u>(\$ 731)</u>	<u>\$ 5,667,696</u>	<u>\$ 35,963</u>	<u>\$ 5,703,65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0,015	\$ 293,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讓提列(迴轉)數	六(三)	201	(19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85,120	445,764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30,713	24,72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158)	89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6,783	5,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 淨損失	六(二十)	3,235	2,3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661)	5,4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3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十七)	-	4,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	-	60,5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36)	(3,5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117	21,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343	8,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4,598)	(1,979)
應收帳款		(294,563)	145,741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96	31,664
存貨		46,746	126,388
預付款項		(33,672)	(2,892)
其他流動資產		5,929	2,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895	(80,248)
其他應付款		154,208	29,007
其他流動負債		(275)	(2,7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77)	7,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1,374	1,123,368
收取之利息		7,438	3,529
支付之利息		(12,695)	(14,528)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2,831)	(113,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3,286	998,855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八	(\$ 25,414)	\$ 4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86,885)	(957,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66	9,480
取得無形資產		(1,764)	(3,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79)	(126,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八	3,561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515)	(1,076,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4,923)	567,507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7,024)	(8,78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0)	-
舉借長期借款		297,988	85,238
償還長期借款		(246,074)	(98,7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5,655)	(327,282)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70,97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8,059	(46,6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1,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750)	150,0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9,573)	(60,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1,448	11,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054	737,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0,502	\$ 749,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142,087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702,262,462	
小計	1,134,404,5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226,2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64,303)	
可供分配盈餘		1,030,414,0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註 1)	456,828,600	
分配總金額		456,828,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3,585,40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5,00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5,000,000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法令修訂，酌依修改文字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酌依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原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法令修訂，酌作修改文字。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依法令修訂，酌依修改條文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同第十二條修正理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原第(四)項移至第(七)項，因應條文增加而修訂文字
1. 買賣公債。		原第(四)項的第1目移至第(七)項的第1目。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証券買賣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原第(四)項的第2目移至第(七)項的第2目，依法令修訂，酌依修改條文。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原第(四)項的第3目移至第(七)項的第3目，同第十二條修正理由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原第(四)項的4目獨立列式至第(四)項，依法令修訂，新增條文。</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原第(四)項的第5目獨立列式至第(五)項，依法令修訂，酌依修改條文。</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原第(四)項的第6目獨立列式至第(六)項，依法令修訂，酌依修改條文。</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原第(四)項移至第(七)項，因應條文增加而修訂文字。</p>
	<p>1. 買賣公債。</p>	<p>原第(四)項的第1目移至第(七)項的第1目。</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2.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p>

		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原第(四)項的第2目移至第(七)項的第2目，依法令修訂，酌依修改條文。 原第(四)項的第3目移至第(七)項的第3目，同第十二條修正理由。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變更條號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因應條文增加而修訂文字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另參考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點，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依法令修訂，酌依修定條文。